证券代码：301555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9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柏”）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10 栋 412 号

4、法定代表人：龚爱华

5、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珠海惠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41,575.94	31,323.42
负债总额	19,406.10	15,601.89
银行贷款总额	11,422.80	9,026.99
流动负债总额	7,983.30	6,574.90
净资产	22,169.83	15,721.53
营业收入	2,090.13	-
利润总额	-691.99	-77.12
净利润	-691.69	-77.12

备注：上表所列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珠海惠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际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3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34,506.4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9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

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